

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管理细则（暂行）

按照学校规定，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严格执行我校《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暂行规定》中的第五、第六条规定。对于达到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生和硕士生，方可进入正常学位申请流程；未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延期至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后进入下一次学位申请流程。为了便于操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对满足以下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方可进入正常学制内学位申请流程；对于未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延期至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后进入下一次学位申请流程。

1. 2016 级及之后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时间原则上截止为毕业年份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如 2016 级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原则上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发表。

2. 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集刊或 EI、SCIE 四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如果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须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集刊或 EI、SCIE 四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参照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执行。

5. 博士生发表论文是否达到要求，实行院校两级审核。先由博士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初审，然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并确定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生名单。

二、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是否与学位授予挂钩，学校不作统一规定。严格遵照各学院各学位点所提出的获得硕士学位必须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执行。

2. 正式发表论文时间原则上截止为毕业年份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如 2016 级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原则上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发表。

3. 对于有要求的学院学位点，具体由相关学院和学位点负责审核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是否达到要求。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学制内正常学位申请流程，否则延期至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后进入下一次学位申请流程。

三、其他

本管理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5 月 4 日